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xin Group Holding Limited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7)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相關規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之印刷版本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amenzhixin.com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志杰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志杰先生、黃文桂先生、邱禮苗先生、葉丹先生及黃楷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端秀女士、蔡慧農先生及蔣勤儉先生。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6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8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21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8	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志杰先生(主席)
黃文桂先生
邱禮苗先生
葉丹先生
黃楷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端秀女士
蔡慧農先生
蔣勤儉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王端秀女士(主席)
蔡慧農先生
蔣勤儉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慧農先生(主席)
王端秀女士
蔣勤儉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蔣勤儉先生(主席)
王端秀女士
蔡慧農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袁志偉先生，資深會計師
鍾德注先生

授權代表

葉志杰先生
袁志偉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集美區灌口大道55號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號
信和廣場3樓2室

公司資料(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杏林支行
興業銀行廈門文濱支行

公司網址

www.xiamenzhixin.com

股份代號

2187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06,675	320,690	(4.4%)
毛利	36,080	54,042	(33.2%)
期間溢利	530	10,221	(94.8%)

期間收益約為人民幣306.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4%。來自銷售預拌混凝土的期間收益已減少約3.7%至約人民幣217.3百萬元，而來自銷售預製混凝土構件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3.7%至約人民幣82.0百萬元。來自銷售回收尾礦及磚塊的期間收益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該業務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所收購。

期間毛利已減少約33.2%至約人民幣36.1百萬元。

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53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4.8%。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本集團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的混凝土建材製造商及供應商。本集團亦於中國海南省生產並銷售回收尾礦及磚塊。主要產品大致分為三類，即預拌混凝土、預製混凝土構件，以及回收尾礦及磚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06.7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或約4.4%。該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惡劣天氣日數增加致使若干建築工程項目被迫暫停及延誤，預製混凝土構件的銷量下降。

原料成本增加使銷售成本增加，繼而導致溢利減少。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及純利分別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33.2%及94.8%。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為11.8%及0.2%。

為建設新生產廠房成功購入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後，本集團已提前終止位於廈門市集美區的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廠房租賃。因此，提前終止租賃所產生的一次性補償費用以及處置租賃物業生產設施所產生的虧損均導致溢利減少。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擴大生產規模，藉此滿足預期預製混凝土構件上升的需求。在政府通過積極推廣裝配式建築，加快中國建築業升級改革的利好政策下，本集團對預製混凝土構件行業的前景抱持樂觀態度。我們矢志鞏固領先市場地位，力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僱員辛勤工作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葉志杰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的領先混凝土建材製造商及供應商。本集團亦於中國海南省生產並銷售回收尾礦及磚塊。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大致分為三類，分別是(i)預拌混凝土、(ii)預製混凝土構件，以及(iii)回收尾礦及磚塊。本集團所有產品均於中國出售。

本集團現時主要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營運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業務，大部分收益來自廈門市的建築項目。鑒於運輸限制及成本是決定採購混凝土相關產品的重要因素，故此本集團生產廠房鄰近客戶以及本集團卡車車隊能力使本集團在交付時間及物流成本方面較福建省其他偏遠地區的供應商具有競爭優勢。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306.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0.7百萬元減少約4.4%。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4.0百萬元減少約33.2%至本期間約人民幣36.1百萬元。因此，本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減少至本期間約人民幣530,000元。於本期間，本集團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為11.8%及0.2%。

本集團的業績從產品角度進行分析，並確定三個經營分部，即：預拌混凝土、預製混凝土構件，以及回收尾礦及磚塊。有關該等分部的分析詳情，請參閱下文的財務回顧。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i)預拌混凝土、(ii)預製混凝土構件產品，以及(iii)回收尾礦及磚塊。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06.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0.7百萬元減少約4.4%。

預拌混凝土

於本期間，來自銷售預拌混凝土的收益為人民幣217.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5.7百萬元減少約3.7%。該減少主要由於不同產品組合的平均售價下跌。

預製混凝土構件

於本期間，來自銷售預製混凝土構件的收益為人民幣82.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5.0百萬元減少約13.7%。該減少乃由於期內惡劣天氣日數增加致使若干建築工程項目被迫暫停及延誤，導致其他建築構件的銷量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回收尾礦及磚塊

於本期間，來自銷售回收尾礦及磚塊的收益為人民幣7.4百萬元，當中主要來自銷售磚塊。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約1.5%至本期間約人民幣27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原料成本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或約33.2%至本期間約人民幣36.1百萬元。於本期間，本集團整體毛利率減少至約11.8%（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9%）。

預拌混凝土

於本期間，預拌混凝土的毛利減少約33.0%至約人民幣27.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下降導致預製混凝土收益減少，以及原料成本上升導致銷售成本上升。

預製混凝土構件

於本期間，預製混凝土構件的毛利減少約60.3%至約人民幣5.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建築工程項目被迫暫停及延誤導致來自其他建築構件的收益下降，以及原料成本上升導致銷售成本增加。

回收尾礦及磚塊

於本期間，回收尾礦及磚塊的毛利為人民幣3.5百萬元，毛利率為46.6%。

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減少約10.4%至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政府補助及獎勵減少。

其他虧損淨額

於本期間，其他虧損淨額增加約5,218.4%至約人民幣2.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提前終止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廠房租賃所產生的一次性補償費用，以及處置預製混凝土構件的租賃生產廠房生產設施產生的虧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銷售開支

於本期間，銷售開支增加約14.9%至約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以外地方項目的預製混凝土構件銷售運輸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增加約27.9%至約人民幣23.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於去年同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產生。於本期間並無上市開支。

融資成本淨額

於本期間，融資成本淨額增加約5.3%至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本期間，所得稅開支減少約100.7%至約人民幣45,000元的所得稅抵免，此乃由於來自本集團中國業務的應課稅溢利減少。

期間溢利

鑒於上述因素，本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53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2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7.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9.4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0.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7.2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即期借款約為人民幣238.6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9.0百萬元)，非即期借款則約為人民幣104.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0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0.1%(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彼等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預期不會面臨任何可能對其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貨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幣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94.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5.0百萬元)。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收購瑞圖明盛而產生的或然負債約為人民幣369,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百萬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上市以來保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會定期審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審視的一部分，董事會已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項下的「重組」一段。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53名(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588名)僱員。僱員薪酬經參考資歷、職責、貢獻及經驗等因素釐定。此外，本集團就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線向若干勞務公司外包部分工廠工人，以提高人力資源效率及人力資源靈活性。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上市開支後，本公司獲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8.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乃經參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更新所得款項淨額擬動用情況：

	已披露 於該公告的 更新擬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i) 擴大本集團的預製混凝土構件產能	24.5	16.8	7.7	二零二三年六月之前
(ii) 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	1.2	1.2	—	不適用
(iii) 改善本集團的環境保護系統	1.2	1.2	—	不適用
(iv) 購置攪拌車及混凝土泵車	2.0	2.0	—	不適用
(v) 一般營運資金	105.3	105.3	—	不適用
(vi) 償還借款	104.5	104.5	—	不適用
總計	238.7	231.0	7.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前景

董事樂觀地認為，與本年度上半年相比，本集團的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將保持上升勢頭。受中國支持装配式建築的政府政策推動，繼續支持對預製混凝土構件上升的需求。憑藉來自股份發售的資金支持，本集團將更具能力擴大生產規模，並提升於中國發展迅速的預製混凝土構件行業的市場份額。收購瑞圖明盛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涉足海南省的回收尾礦及磚塊銷售。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致力於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並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並制定企業價值及業務策略、實施有效政策以及提升本公司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並(倘適用)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者除外。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監控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準則。

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及僱員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的事件。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或須記入須予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葉志杰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274,706,100 (L)	36.73%
黃文桂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21,568,700 (L)	16.25%
丁福林先生	實益權益	18,624,000 (L)	2.49%

附註：

1. 字母「L」指個人於股份的好倉。
2. 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74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葉志杰先生為智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274,706,1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志杰先生被視為為智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4. 黃文桂先生為耀和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121,568,7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文桂先生被視為為耀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為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智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²⁾	實益權益	274,706,100	36.73%
洪偉女士 ⁽²⁾	配偶權益	274,706,100	36.73%
耀和控股有限公司 ⁽³⁾	實益權益	121,568,700	16.25%
林玲玲女士 ⁽³⁾	配偶權益	121,568,700	16.25%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05,672,000	14.12%
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05,672,000	14.12%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⁴⁾	實益權益	105,672,000	14.12%

附註：

1. 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74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洪偉女士為葉志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偉女士被視為於葉志杰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志杰先生為智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志杰先生被視為於智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林玲玲女士為黃文桂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玲玲女士被視為於黃文桂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文桂先生為耀和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文桂先生被視為於耀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4.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而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則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變動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有關董事及其資料的任何其他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有或可能存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16至17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股東通訊及權利

本公司致力透過年度、中期報告及公告為股東及投資者就本公司的財務、經營及合規表現、重要發展及重大事件提供準確與及時的資料。

所有已刊發資料均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xiamenzhixin.com。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8至47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續)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306,675	320,690
銷售成本	6,7	(270,595)	(266,648)
毛利		36,080	54,042
其他收入		7,028	7,846
其他虧損淨額		(2,606)	(49)
銷售開支	7	(13,932)	(12,123)
行政開支	7	(23,318)	(18,23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5.1(a)	4,534	2,032
上市開支	7	—	(9,520)
經營溢利		7,786	23,990
融資收入		94	113
融資成本		(7,395)	(7,044)
融資成本淨額		(7,301)	(6,9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5	17,059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45	(6,838)
本公司擁有人全部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30	10,2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9	0.00071	0.015

第23至47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40,833	206,589
使用權資產	11	106,728	118,115
投資物業	11	36,941	37,536
無形資產	11	39,555	39,458
貿易應收款項	13	30,510	30,729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16,065	3,2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17	3,394
		476,149	439,116
流動資產			
存貨	12	63,503	29,909
貿易應收款項	13	612,611	634,4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0,699	29,586
受限制銀行結餘	15	34,410	8,7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30,388	107,199
		771,611	809,817
資產總值		1,247,760	1,248,93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6,358	6,358
其他儲備	17	364,659	364,659
保留盈利		71,330	70,800
權益總額		442,347	441,8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0	104,171	65,950
租賃負債	21	—	4,420
遞延收入		1,978	2,1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684	14,170
		120,833	86,65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	358,802	328,2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82,978	112,870
即期所得稅負債		878	10,532
借款	20	238,609	259,039
合約負債	6(b)	2,146	1,902
租賃負債	21	1,167	7,825
		684,580	720,457
負債總額		805,413	807,11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47,760	1,248,933

第23至47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358	364,659	70,800	441,817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530	530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溢利		—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6,358	364,659	71,330	442,347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	112,371	54,589	166,969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10,221	10,221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東出資	17	—	31,895	—	31,895
股份資本化發行	16,17	4,760	(4,760)	—	—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扣除應佔交易成本)	16,17	1,589	220,966	—	222,555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6,349	248,101	—	254,45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6,358	360,472	64,810	431,640

第23至47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營運所用現金		13,145	(111,236)
已付所得稅		(11,218)	(18,35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27	(129,5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4,738)	(11,253)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30,000)	—
購買無形資產		(11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272	2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580)	(10,99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0,500	84,482
來自股東的所得款項		16,963	—
償還銀行借款		(51,739)	(110,09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1,078)	(1,520)
已付利息		(7,285)	(6,898)
其他融資成本		(519)	(80)
上市時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16	—	238,139
上市開支		—	(12,25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58)	191,7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6,811)	51,19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199	30,48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388	81,675

第23至47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預拌混凝土與預製混凝土構件的製造、銷售業務(「上市業務」)及磚塊及回收尾礦的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上市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成功完成上市，其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分別為葉志杰先生(彼擁有本公司36.73%的持股量，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黃文桂先生(彼擁有本公司16.25%的持股量，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另外指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審閱，惟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該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般包括的各類附註。因此，其應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採納下文附註3所披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相關中期財政期間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中期所得稅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累計。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經修訂準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毋須因採納該等準則而變更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
年度改進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併購會計
(會計指引第5號)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本報告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的新準則、新詮釋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當實體應用「香港 會計準則第1號(修 訂本)」時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 有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現正在評估新準則、新詮釋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的全面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敞口。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上年度結束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其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i) 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關款項主要存放於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i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混凝土、預製建築物構件產品、磚塊及回收尾礦。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公私營界別的住宅、商業、工業、市政及基礎設施項目等各類建築項目的建築公司。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自客戶發出付款證明書當日或發票日期起計40日內。

本集團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應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日分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考慮於初步確認資產時違約的可能性及於各報告期間內其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考慮可用的合理及具有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尤其納入了以下指標：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有關變動預計會導致客戶履行其責任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動
- 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付款狀態的變動。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面對意外經濟困難的客戶有關。本集團預期難以悉數收回應收款項，並已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067,105元已悉數計提虧損撥備(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330,000元)。

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結算日前36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本期間內所經歷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乃經進一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疫情對中國經濟增長造成的影響)之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在此基礎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撥備如下。下列預期信貸虧損已包含前瞻性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續)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賬面值總額	479,888	140,057	27,618	758	648,321
預期虧損率	0.57%	0.90%	3.30%	37.86%	
虧損撥備	2,742	1,259	912	287	5,200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	1,314	127	626	2,067
虧損撥備總額	2,742	2,573	1,039	913	7,26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賬面值總額	547,485	96,302	25,301	3,806	672,894
預期虧損率	0.73%	1.27%	7.32%	18.29%	
虧損撥備	3,979	1,225	1,852	696	7,752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	3,022	265	1,043	4,330
虧損撥備總額	3,979	4,247	2,117	1,739	12,082

本集團透過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前所未見的COVID-19疫情對客戶及彼等經營所在地區造成的經濟影響)評估其信貸質素。個別風險限額乃根據管理層所設定限額按內部或外部評級釐定。管理層定期監控客戶對信貸額度的遵守情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按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析本集團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249,560	50,689	72,750	372,999
租賃負債	1,173	—	—	1,17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58,802	—	—	358,8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745	—	—	73,745
	683,280	50,689	72,750	806,71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272,235	25,331	43,714	341,280
租賃負債	8,241	4,560	—	12,80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8,289	—	—	328,2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795	—	—	91,795
	700,560	29,891	43,714	774,165

5.2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估計

由於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有關賬面值與其於結算日的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從產品角度檢討本集團的表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集團自第三方收購瑞圖明盛環保建材(昌江)有限公司(「瑞圖昌江」)的100%股權。瑞圖昌江從事回收鐵礦石尾礦及製造磚塊，該等業務其後成為本集團新的經營分部。本集團業務已識別出以下三個經營分部：

- (i) 預拌混凝土；
- (ii) 預製混凝土構件；及
- (iii) 回收尾礦及磚塊。

本集團於期內主要透過在某個時間點轉讓貨物獲取收益。

(a)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拌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預製 混凝土構件 人民幣千元	回收尾礦 及磚塊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未經審核)				
收益	217,281	81,966	7,428	306,675
銷售成本	(189,879)	(76,750)	(3,966)	(270,595)
毛利	27,402	5,216	3,462	36,080
銷售開支	(8,373)	(5,277)	(282)	(13,932)
行政開支	(11,395)	(9,501)	(693)	(21,589)
分部業績	7,634	(9,562)	2,487	559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期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業績	559
未分配成本及開支	(1,729)
其他收入	7,028
其他虧損淨額	(2,60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4,534
融資成本淨額	(7,3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5
所得稅開支	4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3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分部資料(續)

(a)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拌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預製 混凝土構件 人民幣千元	回收尾礦 及磚塊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其他項目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添置(除金融工具及遞延 所得稅資產外)	5,510	3,525	37,919	46,954
折舊	2,949	6,706	2,596	12,251
攤銷	13	—	4	1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521,592	391,327	252,880	1,165,799
未分配資產				81,961
資產總值				1,247,760
分部負債	312,541	108,436	40,737	461,714
未分配負債				343,699
負債總額				805,41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分部資料(續)

(a)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預拌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預製 混凝土構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未經審核)			
收益	225,698	94,992	320,690
銷售成本	(184,783)	(81,865)	(266,648)
毛利	40,915	13,127	54,042
銷售開支	(7,220)	(4,903)	(12,123)
行政開支	(7,605)	(9,496)	(17,101)
分部業績	26,090	(1,272)	24,818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期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業績			24,818
未分配成本及開支			(1,137)
其他收入			7,846
其他收益淨額			(4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2,032
上市開支			(9,520)
融資成本淨額			(6,9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059
所得稅開支			(6,83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22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項目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添置(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	4,793	1,761	6,554
折舊	2,695	8,060	10,755
攤銷	13	—	1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485,752	402,060	887,812
未分配資產			17,993
資產總值			905,805
分部負債	177,054	92,940	269,994
未分配負債			204,171
負債總額			474,16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分部資料(續)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合約負債		
預拌混凝土	1,128	734
預製混凝土構件	898	318
回收尾礦及磚塊	120	850
	2,146	1,902

所確認的本集團合約負債與不可退還的本集團客戶墊款有關。該等負債因不同項目的期限而浮動。合約負債乃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而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責任。倘客戶在本集團向其交付貨品前支付代價，則本集團確認合約負債。

所確認與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

下表顯示於期內的已確認收益(已計入期初合約負債餘額)中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拌混凝土	727	426
預製混凝土構件	—	—
回收尾礦及磚塊	776	—
	1,503	42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自銷售成本、銷售開支、上市開支及行政開支中扣除的有關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203,708	204,220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7,651	1,234
僱員福利開支	38,986	27,968
外包服務費用	12,214	18,521
運輸開支	17,474	16,0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1)	9,252	7,48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1)	2,404	3,012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1)	595	25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1)	17	13
維修及保養開支	630	722
水電費	3,390	2,485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2,194	2,647
其他稅項及徵費	1,766	1,886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12)	1,727	1,849
上市開支	—	9,520
其他	5,837	8,651
總計	307,845	306,52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所得稅	1,564	6,081
遞延所得稅	(1,609)	757
所得稅開支	(45)	6,838

(i)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稅項。

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於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於期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中國的現行稅率計算。於期內，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廈門智欣建工科技有限公司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iii)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中國公司於境外設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已收／應收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直接控股公司的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稅收協定安排且同時滿足若干條件，則可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

於期內，由於母公司能夠控制其附屬公司的分派時間，並預計不會於不久的將來分派該等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預扣所得稅計提撥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兌盈利人民幣91,19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135,000元)的應付預扣所得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9,119,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13,000元)。本集團無意於可預見未來分派各自的未匯兌溢利。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有關財政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就此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本變動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這些包括(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進行股份拆細(將本公司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00,000股普通股)，及(ii)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合共560,000,000股普通股予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被視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530	10,22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48,000,000	660,182,32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00071	0.015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數據，以計及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以及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應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06,589	118,115	37,536	39,458
添置	46,954	—	—	114
折舊／攤銷	(9,252)	(2,404)	(595)	(17)
出售	(3,458)	(8,983)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40,833	106,728	36,941	39,555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44,111	39,663	10,045	187
添置	6,554	—	—	—
折舊／攤銷	(7,488)	(3,012)	(255)	(13)
出售	(286)	(1,282)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42,891	35,369	9,790	174

12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料	52,785	12,752
在製品	850	1,373
製成品	11,595	18,723
減：存貨減值撥備	(1,727)	(2,939)
	63,503	29,90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存貨(續)

存貨減值撥備與該撥備的期初結餘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2,939	1,529
期內於損益確認的撥備增加	1,727	1,849
於銷售存貨後撤銷撥備	(2,939)	(1,147)
於期末	1,727	2,231

個別存貨項目的成本採用各月末的加權平均成本釐定。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619,513	645,318
減：減值撥備	(6,902)	(10,905)
	612,611	634,413
非即期：		
應收保固金	30,875	31,906
減：減值撥備	(365)	(1,177)
	30,510	30,729
總計	643,121	665,14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包括受保理安排規限的應收款項人民幣26,49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0,470,000元)。根據該安排，本集團已轉讓相關應收款項予保理商(中國的銀行)以換取現金，且被禁止出售或質押應收款項。然而，本集團已保留逾期款項及信貸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在其資產負債表中全數確認已轉讓資產。保理協議下的應償還款項呈列為有抵押借款(附註20)。本集團認為，持作收回業務模式仍適用於該等應收款項，故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479,888	547,485
1至2年	141,371	99,324
2至3年	27,745	25,566
超過3年	1,384	4,849
	650,388	677,224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料及營運開支預付款項	13,040	18,941
應收租金	3,885	1,904
可予退還應收按金	3,486	3,739
可收回可抵扣增值稅(「增值稅」)	5,768	1,151
其他應收款項	4,520	3,851
總計	30,699	29,586

基於短期性質，於結算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手頭及銀行現金	30,388	107,199
受限制銀行結餘	34,410	8,710
總計	64,798	115,909

受限制銀行結餘包括銀行借出的有限用途存款(附註 20)以及持有的銀行存款，且已就發行應付票據予以質押(附註18)。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	30,000	25,500
已發行：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748,000,000	7,480	6,35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20,966	127,135	16,558	364,65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00,000	12,371	112,371
股東出資	—	31,895	—	31,895
股份資本化	—	(4,760)	—	(4,76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新股份	220,966	—	—	220,96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220,966	127,135	12,371	360,47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342,902	308,589
	342,902	308,589
應付票據	15,900	19,7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358,802	328,28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32,395	312,519
一至兩年	23,896	12,104
兩年以上	2,511	3,666
	358,802	328,289

基於短期性質，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15,000	45,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5,142	20,156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4,824	11,186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3)	16,963	—
營運開支應計費用	13,488	20,260
其他應付稅項(不包括所得稅負債)	4,409	9,889
或然負債	369	2,900
其他	2,783	3,479
總計	82,978	112,870

基於短期性質，於結算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借款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非即期	總計	即期	非即期	總計
銀行借款(a)						
— 有抵押	238,609	104,171	342,780	256,039	65,950	321,989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 無抵押	—	—	—	3,000	—	3,000
借款總額	238,609	104,171	342,780	259,039	65,950	324,98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借款(續)

(a)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擔保銀行借款以下文所載本集團資產抵押，並由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作支持，以及葉志杰先生、黃文桂先生及其配偶以及一間獨立第三方信貸擔保公司的擔保作為抵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集團已抵押作抵押品的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571	78,982
— 使用權資產	105,892	107,519
— 投資物業	33,892	34,852
—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已轉讓應收款項	—	10,470
總計	216,355	231,823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b) 還款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須於下列時間償還：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225,180	238,039
1至2年	57,600	36,700
2至3年	60,000	50,250
	342,780	324,98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借款(續)

(c) 未提取融資信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的融資信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		
— 1年內屆滿	10	51,360
— 1至2年內屆滿	20	—
— 3年後屆滿	80,000	—
	80,030	51,360

21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	非流動	總計	流動	非流動	總計
用作倉庫及廠房的土地及樓宇	1,167	—	1,167	7,825	4,420	12,245

本集團為其營運租賃土地、樓宇及汽車，而該等負債按租期內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計量。

22 承擔

(a) 資本承擔

重大資本支出承擔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341	235,03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承擔(續)

(b) 不可撤銷短期經營租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倉庫		
— 少於一年	2,060	180

23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即視為有關聯。倘所涉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視為有關聯。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 應付股東款項		
— 葉志杰先生	16,963	—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利息開支		
— 葉志杰先生	—	89
— 黃文桂先生	—	20
	—	10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葉志杰先生	16,963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層薪酬約為人民幣1,63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628,000元)。

詞彙

在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預製混凝土構件」	指	預製混凝土構件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股份根據招股章程條款的首次公開發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圖明盛」	指	瑞圖明盛環保建材(昌江)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有關上市的重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
「%」	指	百分比